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4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4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关飞飞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4
- 2、项目名称：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5-14-1	智慧黑板	2880000.00	28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拟采购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需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一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 3.1-3.6 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8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 吴亚超

联系方式: 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 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因本项目潜在供应商提出投诉暂未处理完毕，开标时间另行通知，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5、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原招标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更正事项为：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原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及“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变更为：

（1）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及“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进行调整，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重新生成的澄清答疑文件，并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等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装备）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4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价：288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采购预算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项目现 场勘察	无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

	份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如需要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

		合考虑此项费用。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u>39363.00元</u>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货款需方在

		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供方有义务提醒需方)结清(不计息); 以上付款方式均为电汇。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专家组报酬、住宿、项目用车、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

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

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市____县（区/市）

买方（以下称：甲方）：_____

卖方（以下称：乙方）：_____

为保证甲方____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_____及_____相关_____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____元整 大写：____元整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_____。（注：根据合同标的物的性质约定包装的具体方式，该包装应最低满足通用包装方式，如没有通用包装方式的，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包装方式。）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如果质量标准存在冲突，从严适用。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部颁标准：_____。
- (3) 行业标准：_____。
- (4)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 (5) 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_____（写清主要指标和性能参数或满足什么需求功能）。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2）项执行：

（1）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 ①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 ②设备经甲方到货接收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 ③设备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 ④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的异议期满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元；余剩合同价款____元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配套服务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____日历日，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⑤其他：_____。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货款需方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供方有义务提醒需方）结清（不计息）；以上付款方式均为电汇。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____发票原件一份；

(2) 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 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包括：

-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6) 安装调试后，能否运行正常；
- (7) 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 甲方操作人员能否正常使用；
- (9) 其他：_____。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

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____，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_____。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____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保修责任特别约定：_____（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7.7 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约定：_____（也可根据 2.2 条款要求做附件）。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无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由于乙方销售的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存在所有权、处置权、知识产权等相关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咨询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5 乙方承诺具有_____资格。

8.6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7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8 乙方在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过程中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当期未付款的 5%。

9.1.2 甲方无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3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即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____元的违约金。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9.2.4 乙方未按照约定维护升级或者定期保养产品的，经甲方催告____日内还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_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过甲方催告____次，乙方还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还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注：也可根据 2.2 条款约定另行约定作为附件。）

9.2.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9.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1.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QQ 号）：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法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QQ 号）：_____

传 真：_____

12.3 上述通讯地址及方式即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金于合同终止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3.1.2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_____。

附件 2：_____。

其他：_____。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5) 其他： _____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__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序号	产品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交互黑板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86 英寸，刷新率：≥60Hz，分辨率：≥3840*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支持不小于 30 点触控。 2.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需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3.2mm，硬度≥莫氏 7 级，石墨硬度≥9H。 3. 为确保教学有更大的使用面积，智能交互黑板整体宽度需≥4200mm。 4. 智能交互黑板需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以 45 度角观察屏幕，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 度可见屏体图像。 二、安全性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背光系统需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防止眼睛疲劳。 2. 智能交互黑板全通道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3. 智能交互黑板需可进行硬件自检，针对不同的模块给出问题代码提示。 教学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需具有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2.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按键>6 个，可实现开关机、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录屏等功能，且按键可实现至少两种功能。 3. ★智能交互黑板 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4G，存储≥32G。（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整机内置扬声器，总功率≥60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0dB。 5. 整机需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600W，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6. 智能交互黑板需内置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7. 智能交互黑板需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8. 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iod 双系统同时上网。 9. 智能交互黑板需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在 Android 连接 Wi-Fi 的情况下，Windows 会同步连接网络。Android 下支持自定义 AP 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台	120

		应用功能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左右两侧需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显示模式，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钮。 2. 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3. 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5 个应用。 4. 为节约用电，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5. 智能节电，可自定义设置，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 6. 智能交互黑板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接入交互黑板时，智能交互黑板可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7. 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显示，在断开连接后，弹出确认，10 秒后返回之前信号源。 8. 智能交互黑板支持远程升级，及时给用户推送新版应用。 五、内置电脑要求：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CPU 采用 Intel 第 11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16G DDR4。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2	配套教学软件	备授课软件要求： 登录方式： PC 端登录方式：支持三种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还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 智慧黑板端登录方式：支持至少三种登录方式：支持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 启动软件后，PC 端默认进入备课模式，智慧黑板端默认进入授课模式； 备课工具： PPT 导入：具备单独 PPT 导入功能，并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用户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示功能； 课件素材：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快速生成课件：可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老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教学内容模块；	套	120

	课件分享：可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 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支持设置链接加密及设置有效期，同时，还支持扫码分享； 学科资源： 课件素材：提供模块化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学科涵盖小学语文、初中语文、小学数学、初中数学、高中数学、小学英语、初中英语、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等学科。教材版本覆盖部编版、人教版、教科版、外研新标准版、北师大版等主流版本，还陆续增加了冀教版、中图版等小教材版本。 动画课件：内置数百个交互式动画课件素材，可直接选用插入到课件中； 数学题库：精选各省市高考、统考真题、学校考试真题，题库自带答案及解析，题库内的题目支持支持筛选题型和试题难度，可支持直接插入到课件中。 云平台资源：可插入云平台上的教学资源，云平台提供人教版、北师大版、苏教版、鲁教版等多个教材版本，包含语数英等 11 个主要学科的教学资源。 二、课件演示助手 可适用于 WPS 与 PPT，打开课件自动启动，无需手动打开。为满足教师使用习惯，可支持双侧工具栏位置自定义。 在不修改 WPS 与 PPT 的课件格式情况下，支持原文档随时批注，擦除。 为满足不同教学场景书写，其中多种书写笔支持至少五种颜色和多种笔迹粗细模式的更换，为方便教师辨识，所有书写笔提供中文指引。 提供多种教学常用工具，无需切换软件，即可在 WPS 与 PPT 的课件中添加时钟，聚光灯等小工具。 三、录课助手系统： 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 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超高清的切换，方便用户在手机、电脑或者智慧黑板上观看； 具有便捷的录制工具条，可快速录制，可移动；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行暂停、开始、结束操作； 支持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多人观看无压力，且支持手机端、PC 端观看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 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 四、多屏互动软件系统： 支持 Android 4.0 及 IOS 6.0 以上版本系统。 支持手机投屏，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智慧黑板上。		
--	--	--	--

		可一键对试卷、课本等实物进行拍摄，将实物照片上传至智慧黑板中，并可通过移动端实现批注功能。 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 五、教师专属教学平台 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 将教师授课常用应用放至主页，单击即可打开应用，方便教师快捷调用软件； 开机进入教学桌面，教师可按照自己使用习惯，更换常用软件，形成教师的定制化桌面； U 盘插入时，无需额外操作自动弹出 U 盘文件夹，方便教师直接选取 U 盘中内容； 支持手势操作，左右滑动方便教师快速切换主页、应用页及 Windows 桌面，下滑屏幕下移，方便教师点击大屏上方功能按钮，上滑调起系统设置，方便教师快捷设置系统； 支持三种（账号、扫码、U 盘-key）登录方式，支持应用登录联动功能，教师登录系统后打开其他应用，可进行快捷登录，无需再次输入账户密码；		
3	集控管理平台	一、集控云平台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手机验证码，保障系统安全性。 多层次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用户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用户信息； 二、设备控制 设备详情：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 即时操作控制：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操作； 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 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等内容；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等内容；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软件管理：支持上传软件至平台，自动下发至桌面；	套	120

	三、校园文化 远程巡课：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不少于 30 台；可切换摄像头画面，包括学生画面、教师画面（搭配录播）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视频直播：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用户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四、数据统计 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时长、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 格式导出； 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五、基础设置 学校信息：支持查看学校信息，学校编号、设备授权数量、学校地址、校长管理员名称、联系电话等； 分组设置：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分组属性定义“教室”，包含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普通教室等类型； 设备设置：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进行筛选；支持批量查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序列号；支持批量移动设备、导出设备列表、批量删除设备； 用户设置：支持查看用户姓名、账号、分组权限，支持手机号开通用户，用户编辑、批量删除用户等功能； 登录日志：支持查看用户登录平台情况，包含用户账号、用户登录时 IP 地址、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登陆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时间段、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等进行对用户登录情况进行筛选； 六、集控运维移动端 首页：查看当前设备在线数量，设备在线率； 管理：实时查看在线离线设备，对一台或多台设备集中管理，可执行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 数据：实时查看全校设备使用情况：如设备活跃度、设备在线数量、设备使用时长分布等 我的：查看管理员基本信息：账户、角色、学校；查看设备控制命令异常数； 七、设备管理终端 部署简单，设备连通互联网，输入对应学校编码，自动识别终端设备类型，		
--	---	--	--

		完成部署； 系统依据学校名称自动生成学校编码，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学校编码；窗口支持最小化隐藏到系统托盘，不影响教师日常使用； 一键查看设备连接信息，包含 Windows/office 版本，硬盘、CPU、蓝牙状态（关闭状态下可进行开启）、内存、网络状态、内置电脑 S/N 号、固件版本号； 系统还原、备份：一键备份数据并可系统还原至最新备份系统，解决系统异常等问题，如无最新备份系统，备份还原状态需要与硬件一键备份还原保持一致； 弹窗拦截：提供广告拦截，对广告弹窗实现一键拦截，默认直接开启拦截； 看直播：展示该终端可看到的所有直播，在直播时间内，可进入直播进行观看；		
4	视频展台	硬件要求 1.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需气压杆支撑。 2. 外观材质：兼顾教学环境，保护师生安全，采用 ABS 材质。 3.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 4. 摄像头支持 JPG 图片拍摄及 MP4 视频录制。 5.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6. 具备 LED 补光灯按键。 7.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8. 展台托板具有磁吸结构设计，在合上托板后，吸附在上盖内侧，确保安全。	台	120

二、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

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3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0 分)	1、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项目实施 (10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安装工艺、质量保证、技术培训、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包括不限于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安装工艺、质量保证、技术培训、验收要求等内容），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交付使用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包括不限于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安装工艺、质量保证、技术培训、验收要求等内容），各阶段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付使用的，得 7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包括不限于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安装工艺、质量保证、技术培训、验收要求等内容），重要阶段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付的，得 4 分； 4、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售后维护（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到达故障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维护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维护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科学、合理的，得7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维护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的，得4分； 4、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维护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较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7分）	1.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服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方案，得7分； 2.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4分； 3.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服务内容片面、一般的方案，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0分）	设备技术指标（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超过3条不满足视为不实质响应，此处不得分。未标注“★”的普通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30分。
三、价格部分（4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五、技术标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五、技术标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